

# 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委会办发〔2019〕3号

---

## 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在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推动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向纵深发展，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显著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明显提高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持续改善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质量。

## 二、工作范围

全市乡镇、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即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

## 三、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一)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管理混乱的问题,全面核实在用、备用、新增、规划和废弃的水源地情况,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含佐证资料),填报达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卡(见附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

(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法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对新增、取水口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或划定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调整或撤销。对划定或调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必须按相关要求制作矢量边界信息。

完成时间:2019年6月

(三)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

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

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四）加快超标水源地整治。根据近三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监测情况，具体分析超标水源地水质不达标原因，明确水源地达标措施。通过整治依然无法达标的水源地需新选优质水源地，或采取片区供水，或更换供水设备，通过提升供水设施处理能力，确保末梢水水质达标。

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目标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水源地保护攻坚战的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饮水安全的责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定期监督检查进展情况和成效，并将水源地保护实施情况作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保障攻坚战的顺利实施。

（二）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监管制度，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定期评估固定源、非点源和流动源对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隐患。强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林业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推动联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三) 加强信息公开。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通报水源地保护的进展和成效，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保障落实。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及监督机制，加强公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监督管理的参与意识，提高公众饮水安全风险防范意识，推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转变为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全民行动。

(四) 规范保护区划分。水源地选址需严格论证。取水口新设或调整、供水设施投运需按规定程序报批，批准后方可供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需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技术报告中应注明取水口经纬度、供水范围、保护区内污染源分布点和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技术报告内容未完善的，不予组织评审和批准。

附件：达州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卡

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耿向永 电话：13795682932 )



年度: \_\_\_\_\_ 状态: 在用 ☐ 新增 ☐ 废弃 ☐ 档案管理文号: 行  
政区划代码+水源地顺序号

## 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卡

### 一、基本信息 (一个水源地一份档案)

水源名称: \_\_\_\_\_ 别名: \_\_\_\_\_  
水源编码: \_\_\_\_\_ 所在地: 四川省达州市 (县、市、区)  
(乡、镇) (村、社区) (组)  
取水口经纬度: 东经 E \_\_\_\_\_ ° ' " ; 北纬 N \_\_\_\_\_ ° ' "  
水源类型: ☐ 河流型 (S); ☐ 湖泊型 (L); ☐ 水库型 (R); ☐ 地下水型 (G)  
供水类型: ☐ 集中式; ☐ 分散式; 服务人口: \_\_\_\_\_ (人)  
日供水能力: \_\_\_\_\_ (吨/天) 建成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地下水型水源填写: 水位埋深: \_\_\_\_\_ (米);  
埋藏条件: ☐ 潜水; ☐ 承压水 含水层介质: ☐ 孔隙水; ☐ 裂隙水; ☐ 岩溶水

### 二、管理信息

取水许可证文号: \_\_\_\_\_  
保护区划定情况: ☐ 已批复, 文号: \_\_\_\_\_ ☐ 划分待批复 ☐ 未划分  
标志设置情况: ☐ 警示牌 (交通); ☐ 宣传牌; ☐ 界碑界桩; ☐ 围栏围网; ☐ 无  
日常管理单位: ☐ 乡镇级水务部门; ☐ 区县级水务部门; ☐ 水库管理站;  
☐ 村委会; ☐ 其他: \_\_\_\_\_  
安全供水状况: ☐ 净化设施; ☐ 消毒设施; ☐ 均无  
是否开展监测: ☐ 有; ☐ 无  
监测部门: ☐ 生态环境; ☐ 水务; ☐ 卫健; ☐ 水厂; ☐ 其他: \_\_\_\_\_  
有无备用水源: ☐ 有; ☐ 无 有无应急预案: ☐ 有; ☐ 无  
有无交通穿越: ☐ 有; ☐ 无 其他纸质档案: ☐ 有; ☐ 无  
有无水厂卫生合格证: ☐ 有; ☐ 无 水厂卫生合格证号: \_\_\_\_\_  
水源保护区或周边污染源情况:  
☐ 一级保护区 ☐ 工业企业; ☐ 生活源; ☐ 农家乐; ☐ 畜禽/水产养殖;  
☐ 农业种植; ☐ 排污口; ☐ 无  
补充说明: \_\_\_\_\_  
☐ 二级保护区 ☐ 工业企业; ☐ 生活源; ☐ 农家乐; ☐ 畜禽/水产养殖;  
☐ 农业种植; ☐ 排污口; ☐ 无  
补充说明: \_\_\_\_\_  
☐ 准保护区 ☐ 工业企业; ☐ 生活源; ☐ 农家乐; ☐ 畜禽/水产养殖;  
☐ 农业种植; ☐ 排污口; ☐ 无

补充说明: \_\_\_\_\_

水源周边(未划保护区)污染源情况说明: \_\_\_\_\_

风险源(上游/补给区):

☐石化; ☐冶炼; ☐制药; ☐加油站; ☐尾矿库; ☐填埋场; ☐排污口;

☐其他: \_\_\_\_\_

补充说明: \_\_\_\_\_

### 三、水质监测信息

监测指标数量: \_\_\_\_\_ (项)

监测频次: \_\_\_\_\_ (次/年)

监测指标:

地表水型: 1. ☐pH值; 2. ☐溶解氧; 3. ☐高锰酸盐指数;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氨氮; 6. ☐石油类; 7. ☐挥发酚; 8. ☐汞; 9. ☐铅; 10. ☐总氮; 11. ☐总  
磷; 12. ☐铜; 13. ☐锌; 14. ☐氟化物; 15. ☐硒; 16. ☐砷; 17. ☐镉; 18. ☐铬  
(六价); 19. ☐氰化物;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 ☐硫化物; 22. ☐粪大肠  
杆菌(个/L); 23. ☐硫酸盐; 24. ☐氯化物; 25. ☐硝酸盐; 26. ☐铁; 27. ☐锰;  
28. ☐水温; 29. ☐叶绿素a; 30. ☐透明度。

地下水型: 1. ☐pH值; 2. ☐总硬度; 3. ☐硫酸盐; 4. ☐氯化物; 5. ☐铁; 6. ☐锰; 7.  
☐铜; 8. ☐锌; 9. ☐挥发性酚类;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1. ☐高锰酸盐指数; 12.  
☐硝酸盐; 13. ☐亚硝酸; 14. ☐氨氮; 15. ☐氟化物; 16. ☐氰化物; 17. ☐汞; 18. ☐  
砷; 19. ☐硒; 20. ☐镉; 21. ☐铬; 22. ☐铅; 23. ☐总大肠菌群; 24. ☐三氯甲烷; 25.  
☐四氯化碳; 26. ☐苯; 27. ☐甲苯; 28. ☐总 $\alpha$ 放射性; 29. ☐总 $\beta$ 放射性; 30. ☐碘  
化物; 31. ☐色度; 32. ☐嗅和味; 33. ☐浑浊度; 34. ☐肉眼可见物; 35. ☐溶解性总  
固体; 36. ☐铝; 37. ☐硫化物; 38. ☐钠; 39. ☐菌落总数; 40. ☐钼; 41. ☐钴; 42.  
☐铍; 43. ☐钡; 44. ☐镍; 45. ☐滴滴涕; 46. ☐六六六。

是否开展全指标监测: ☐是, 时间\_\_\_\_\_ ; ☐否

| 年/月 | 水质类别 | 超标指标及倍数 | 超标原因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达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5 日印发

---

